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47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1月6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月5日15:00-2015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股东大会选举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友谊商业大厦15楼多功能会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该议案须逐项审议;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2.7 限售期;
2.8 募集资金投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广州趣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广州市国资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同意使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 上述第2项议案须逐项表决,第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第1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对第2、3、5、7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式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董事李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持有其73.66%的股权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83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2013年12月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同意为“广州贝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8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25,554.96万元,净资产11,379.07万元,负债总额14,175.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175.89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10,618.22万元,净利润582.51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28,410.94万元,净资产11,465.16万元,负债总额16,945.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945.77万元,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4,812.54万元,净利润86.09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83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广州贝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8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广州贝龙”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偿债能力,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与有证监局(2005)1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告知函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221,0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34,223.60万元的50.9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美元汇率按2014年9月30日汇率1.6:1.5257计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贝龙”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口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83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2013年12月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同意为“广州贝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8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广州贝龙”提供的累计担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9,000,000.0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互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4日—2014年12月18日	30.97	2,030,000	0.99%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合计				2,030,000	0.9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80,000	1.98%	2,050,000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0,000	1.98%	2,050,000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0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减持总额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激励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4. 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36个月。
5. 2013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74%,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同时,该项目为公司首次中PPP模式的标的,这对今后公司参与此类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需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为,本公司收到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71,080,000.00元,工程工期为2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4个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天台县岩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被业主方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肆元(471,080,000.00元)。

2. 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